**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要求**

1.2018年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以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工作为宗旨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解决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，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的对策、建议及措施，并在实际工作中得以应用或被学校相关部门采用，推进学校发展。

2.科研处为课题指导单位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创新创业学院为课题管理单位，统筹2018年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课题成果运用单位。

3.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。重点资助课题负责人要求副高职称以上(含副高职称)专业技术职称，共立项2~4个，每个给予2万元课题经费，研究周期为2年。重点资助课题鼓励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牵头申报，牵头单位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单位或外校参与；一般资助课题共立项5~8个，每个给予1万元课题经费，研究周期为1年。一般资助课题鼓励承担创新创业教育实际业务工作的人员积极申报。

4.申报者根据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，根据专项申报指南（具体见附件1），选择合适的课题填写课题项目申报表（具体见附件2）进行申报。

5.严格按规定时间完成课题研究，最终提交成果为：2篇公开发表的论文、1份相关调研报告、1份工作措施方案以及1份应用实际工作的佐证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创新创业学院。各课题项目研究成果须经课题评审小组鉴定才能结项。拥有专著研究成果追加3万元课题经费。

6.课题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。请将课题项目申报表A4纸双面打印，申请书与活页分开装订。请将纸质版交到创新创业学院410办公室，[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hongzj@gtcfla.net](mailto: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hongzj@gtcfla.net)。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课题项目。

7.联系人：钟之静 020-38458153 邮箱：zhongzj@gtcfla.net

附件：

1. 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选题指南
2. 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